

## 《智慧科技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任本校校長者。</p> <p>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p> <p>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p> <p>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任本校校長者。</p> <p>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p> <p>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p> <p>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1. 異動別：新增條文內容。</p> <p>2. <u>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並明確規範免接受評鑑教師之資格要件，爰於第六條增訂相關規定，明定未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應完成至少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取消其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以完善免評鑑制度之規範。</u></p>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最近三年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p> <p>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p>「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最近三年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p> <p>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p> <p>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p>	
--	--	--	--

	<p><u>教師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仍應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應完成至少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未依規定完成者，取消其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u></p>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科技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評鑑分為初審、複審、決審，分三級三審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 第四條 每年 5 月 15 日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 第五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 第六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之一者：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者。
  - 四、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
  - 六、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三次。
  - 七、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最近三年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計畫主持人合計二件(含)以上者。
  - 二、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三、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

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教師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仍應依規定完成每任教六年應完成至少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未依規定完成者，取消其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仍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第八條 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10%-50%、『服務類』比例為 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400 點以上，始得通過評鑑，且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三類至少需有一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

#### 甲、教學類

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8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8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 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
6.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

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7. 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
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20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
12. 擔任院共同必修科目召集人，每年可得 20 點。
13. 擔任境外授課教師，每門課可得 40 點。
14. 邀請業界專家演講，每次 5 點。
15. 安排企業參訪，每次 5 點。
16. 邀請外籍客座教授演講者，每次 20 點。
17. 教授專業科目教師每任教六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依限完成且未有正當理由，扣 600 點。
18.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乙、研究類

1.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

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7. 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每篇 3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100 點。
8.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0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點數。
9.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理工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人文管理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10.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如專書以英文撰寫者，每書加 50 點，每章加 10 點。
11.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科會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
12.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得 600 點。
13.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案得 100 點。
14. 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獲獎者，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
15. 技術移轉授權：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16. 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17. (1). 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18. A 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
19. B 我國，每件 100 點，
20. (2). 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21.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22. 促成學生校外實習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23.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24.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
25.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
26.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27.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28.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29.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 丙、服務類

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3.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
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
5.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
6.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
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9.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

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

A 金牌 100 點

B 銀牌 80 點

C 銅牌 50 點

D 佳作者 30 點

(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

A 金牌 60 點

B 銀牌 45 點

C 銅牌 30 點

D 佳作者 15 點

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12.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

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15.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協助境外專班招生與開班成功者，每次 50 點。協助國外(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

16.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

17.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

18.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

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

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

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
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
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 40 點。
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
26.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27. 出席系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1). 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
  -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29. 擔任海外移地教學帶隊老師，每次可得 30 點。
30. 擔任交換生導師，每學期 5 點。擔任海外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每次 5 點。
31. 邀請海外學者互訪交流，每次 10 點。
32. 擔任外部公司董、監事每案 20 點。
33. 擔當校友經營活動主辦每案 20 點，協辦 10 點。
34. 協助系所或學校募款，每 10 萬元 10 點。
35. 擔任院系所指定之無給職服務工作每案 10 點。
36.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